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九毛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umaoji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毛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及
建議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九毛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江西路15號珠江城大廈53樓九毛九集團會議室召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適用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umaojiu.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簽署後，盡快惟無論如何必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6年5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5
5. 建議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6.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7. 推薦建議	7
8.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	13
附錄三 – 建議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 說明函件	17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廣州市天河區珠江西路15號珠江城大廈53樓九毛九集團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倘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之會議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證券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九毛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廣州九毛九」	指	廣州九毛九餐飲連鎖有限公司，於2005年8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b)段；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a)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額或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本公司股本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法定股本部份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Jiumaoji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毛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2)

執行董事：

管毅宏先生 (主席)

何成效先生 (行政總裁)

崔弄宇女士

蘇淡滿先生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智暉女士

朱睿女士

王曉梅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太子道西193號

新世紀廣場一期

17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及
建議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以下事項之決議案之資料：(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v)續聘核數師；及(vi)建議採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2025年6月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尚未動用的該等授權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給予本公司在適當時候發行及購回股份之靈活性，下述普通決議案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惟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即不超過139,178,270股股份，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391,782,700股股份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且本公司可以庫存方式持有如此購回的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的股份（包括庫存股份之任何出售及轉讓）（即不超過278,356,540股股份，以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391,782,700股股份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發行授權」）；及
- (c) 通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22至26頁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及第9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讓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12(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何成效先生、唐智暉女士及朱睿女士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何成效先生、唐智暉女士及朱睿女士均合資格及將自願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人士作為董事的程序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人員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智暉女士及朱睿女士的獨立性，並在審閱彼等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提交的年度書面確認函後，認為兩名董事均維持獨立。在建議連任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等多元化的專業背景、資格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其他特定因素。彼等的履歷展示了其獨特的專業知識及技能（尤其是人力資源管理及市場推銷方面）如何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並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觀點。

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對何成效先生、唐智暉女士及朱睿女士對本公司的貢獻感到滿意。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而相關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能力，以實現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及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何成效先生為執行董事，並重選唐智暉女士及朱睿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重選董事或委任新董事須獲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在向其股東發出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要求披露擬重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情。按規定須披露之所有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服務或其他相關諮詢服務，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建議酬金預計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該估計酬金乃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經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作出的公平合理估計。該估計已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的範圍、時間表及方向，以及核數師將調配的時間及資源，包括適用的影響酬金的額外因素（例如採納新會計準則、因收購導致的審計範圍變動等）。

此外，該估計酬金乃假設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將不會出現其他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及時提供審計所需的充足協助及資料。

5. 建議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2026年5月6日，董事會宣佈已通過決議案，建議採納（「**建議採納**」）一套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的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與經修訂的上市規則及最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保持一致。主要變動包括加入有關混合股東大會（結合實體與虛擬出席）及電子投票的條文。亦已作出其他內務修訂，以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現代化、釐清及精簡特定條文，並提供更大的企業管治靈活性，且符合開曼群島法例及當前市場慣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透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

一份載有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項下建議變動摘要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全文的中英文版本連同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對比的英文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ir.jiumaojiu.com/governance/index.html>的「投資者關係（企業管治）」部分查閱。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由本通函日期起至2026年6月5日（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星期六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一期17樓）可供查閱。

6.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以及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擬提呈決議案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本公司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項下規定之方式予以刊發。

隨本通函附奉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umaojiu.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以及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附錄一—購回授權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及附錄三—建議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說明函件)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管毅宏
謹啟

2026年5月7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交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購回股份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可於市場上按市價再出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惟須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含1,391,782,700股股份。

倘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即1,391,782,700股股份）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則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139,178,270股股份，相當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並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的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計賬目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有利的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就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GYH J Limited持有548,45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9.41%（不包括庫存股份）。GYH J Limited由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管毅宏先生擁有1%權益（10,000股具表決權的股份）及由GYH LIMITED擁有99%權益（990,000股不具表決權的股份）。GYH LIMITED由M.T.B. CLIENTS NOMINEES LIMITED（為J.P. Morgan Trust Company (Bahamas) Limited（以其作為管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身份）委任的名義股東）全資擁有。管氏家族信託為管毅宏先生作為委託人為其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的全權信託。因此，GYH J Limited由管毅宏先生控制100%權益。按照(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1,391,782,700股股份）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及(ii) GYH J Limited的持股權益於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維持不變之基準，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項下購回股份的權力，GYH J Limited的持股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3.79%（不包括庫存股份）。董事認為，該股權增加將導致GYH J Limited、管毅宏先生及其配偶楊三銀女士（均假設為收購守則項下的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有責任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相關責任，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此外，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最低百分比，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6. 購回股份狀況

本公司可根據市場狀況及本公司在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求取消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將其重新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

7. 一般資料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8. 股份市價

股份於以下月份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2.980	2.400
5月	2.740	2.310
6月	3.430	2.253
7月	3.270	2.740
8月	2.980	2.400
9月	2.450	2.000
10月	2.160	1.770
11月	2.000	1.710
12月	1.840	1.580
2026年		
1月	2.280	1.780
2月	2.330	2.040
3月	2.040	1.610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980	1.670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6個月，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12月30日	554,000	1.82	1.8	1,000,400
2025年12月31日	560,000	1.8	1.77	1,003,420
2026年1月2日	541,000	1.87	1.83	1,001,440
2026年1月5日	1,066,000	1.89	1.86	2,002,290
2026年1月6日	1,077,000	1.89	1.83	2,002,550
2026年1月7日	721,000	1.92	1.89	1,374,400
2026年1月8日	1,070,000	1.88	1.87	2,002,900
2026年1月9日	1,064,000	1.9	1.87	2,001,680
2026年1月12日	814,000	1.97	1.9	1,562,740
2026年1月13日	1,060,000	1.91	1.86	2,001,600
2026年1月14日	1,026,000	1.96	1.94	2,003,640
2026年1月15日	1,010,000	2	1.96	2,004,920
2026年1月16日	986,000	2.03	2.03	2,001,580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6年1月19日	975,000	2.06	1.99	2,000,000
2026年1月21日	962,000	2.1	2.06	2,002,450
2026年1月22日	957,000	2.1	2.08	2,002,970
2026年1月23日	945,000	2.16	2.1	2,012,300
2026年1月26日	920,000	2.2	2.15	2,001,860
2026年1月27日	914,000	2.21	2.16	2,000,810
2026年1月28日	914,000	2.2	2.18	2,001,880
2026年1月29日	892,000	2.27	2.16	2,001,580
2026年1月30日	918,000	2.21	2.15	2,001,060
2026年2月2日	961,000	2.12	2.06	2,002,860
2026年2月3日	963,000	2.12	2.05	2,000,640
2026年2月4日	938,000	2.16	2.11	2,002,600
2026年2月5日	915,000	2.21	2.14	2,001,990
2026年2月6日	707,000	2.22	2.15	1,550,540
2026年2月9日	896,000	2.24	2.23	2,001,800
2026年2月10日	892,000	2.28	2.2	2,000,750
2026年2月11日	866,000	2.29	2.24	1,962,310
2026年2月12日	913,000	2.24	2.16	2,001,340
2026年2月13日	896,000	2.27	2.19	2,001,060
2026年2月20日	880,000	2.3	2.26	2,000,600
2026年2月23日	882,000	2.32	2.22	2,000,260
2026年2月24日	934,000	2.19	2.11	2,000,130
2026年3月31日	1,211,000	1.67	1.63	2,000,770
2026年4月1日	600,000	1.74	1.72	1,040,000
2026年4月2日	702,000	1.76	1.7	1,219,840
2026年4月9日	400,000	1.8	1.79	719,000
2026年4月10日	14,000	1.82	1.82	25,480
2026年4月14日	514,000	1.92	1.9	981,600
2026年4月15日	526,000	1.94	1.94	1,020,440
2026年4月16日	567,000	1.97	1.93	1,111,370
2026年4月17日	520,000	1.93	1.93	1,003,600
2026年4月20日	628,000	1.92	1.91	1,200,480
2026年4月21日	518,000	1.95	1.92	1,001,530
2026年4月22日	519,000	1.94	1.92	1,001,130
2026年4月23日	535,000	1.88	1.87	1,001,450
2026年4月24日	706,000	1.85	1.83	1,302,150
2026年4月27日	619,000	1.84	1.81	1,133,250
2026年4月28日	400,000	1.82	1.79	722,650
2026年4月29日	408,000	1.86	1.84	755,240
	<u>40,976,000</u>			<u>82,755,330</u>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並願意接受重選連任之董事的詳情提供如下。

(1) 何成效先生

職位及經驗

何成效先生（「何先生」），48歲，於2020年7月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於2024年3月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彼於2013年加入本集團，自2017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太二餐飲總經理。彼負責統籌我們各品牌的品牌管理及運營業務。彼亦擔任本集團總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持有MT BVI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1%，而該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0%。何先生於2013年11月至2017年10月出任廣州九毛九運營總監。彼在品牌及運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1999年7月至2013年11月在三元麥當勞工作並於彼離開三元麥當勞前曾擔任運營經理。何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廣東外語外貿大學，主修國際金融。

於過往三年，何先生並未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任職期限及董事薪酬

根據何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其當前任期為自2020年7月2日起三年，且服務協議已按相同條款重續。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

根據前述服務協議，何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1,200,000元。何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參照其表現、經驗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個人持有4,615,000份附有認購4,615,000股股份權利的本公司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3%。彼亦持有1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2%）。除上述所披露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先生並未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何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何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唐智暉女士

職位及經驗

唐智暉女士（「唐女士」），57歲，於2021年4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於上市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彼曾於2014年至2017年擔任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JD）的副總裁，主管人力資源，並於2007年至2013年擔任人人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RENN）的副總裁，主管人力資源。唐女士於1990年7月獲得武漢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於過往三年，唐女士並未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任職期限及董事薪酬

根據本公司向唐女士發出的委任函，彼之任期為自2021年4月16日起三年，且服務協議已按相同條款重續。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

根據上述委任函，唐女士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20,000元的董事袍金。唐女士的薪酬由董事會參照其表現、經驗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關係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唐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唐女士並未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須予以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並無有關唐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唐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朱睿女士

職位及經驗

朱睿女士（「朱女士」），51歲，於2021年4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於品牌、消費者行為、消費者信息處理及心理學以及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擁有豐富知識。朱女士自2013年至今擔任長江商學院市場營銷學教授及長江商學院社會創新與品牌研究中心主任。在此之前，朱女士於2005年至2013年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副教授，並於2003年至2005年為美國萊斯大學的助理教授。朱女士於2003年獲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朱女士於2022年5月獲委任為ATRenew Inc.（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RERE）的獨立董事及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17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0188）雙重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職期限及董事薪酬

根據本公司向朱女士發出的委任函，彼之任期為自2021年4月16日起三年，且服務協議已按相同條款重續。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

根據上述委任函，朱女士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20,000元的董事袍金。朱女士的薪酬由董事會參照其表現、經驗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關係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女士並未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須予以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並無有關朱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朱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被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完全取代。下文載列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該等修訂已納入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a) 更新組織章程大綱以反映最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新組織章程大綱第3、4、6、7及9段）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予更新，以與公司法的現行條文保持一致。

新組織章程大綱第3段規定，本公司的宗旨乃不受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充分權力及權限以實行任何未受任何法律所禁止的宗旨，如公司法第7(4)條所規定。

新組織章程大綱第4段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且能夠行使具備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所有職能，不論是否存在任何企業利益問題，如公司法第27(2)條所規定。

新組織章程大綱第6段包含適用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的標準限制交易條文，確認本公司不會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在開曼群島進行交易，為促進其在開曼群島境外開展業務的交易則除外；惟本段的任何內容不應被解釋為禁止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簽立及訂立合約，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其在開曼群島境外開展業務所必需的所有權力。

新組織章程大綱第7段澄清，股東的責任以其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回款項（如有）為限，對有關成員責任有限的現有聲明作出擴充。

新組織章程大綱第9段允許本公司行使公司法第206條所載的權力，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以存續方式在另一司法權區註冊。

(b) 電子及混合股東大會（新細則第67至74、76、82、83、86及102條）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納入全新及經更新的條文，允許本公司在世界任何地方及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完全虛擬的（電子）股東大會、混合股東大會（結合實體出席與電子參與）或實體股東大會，具體由董事會決定。為促進此靈活性，已引入「電子大

會」、「混合大會」、「實體大會」、「電子設施」及「主要開會地點」等新定義。任何親身出席的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以及任何透過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以虛擬方式出席的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已出席會議並應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新細則第70條授權股東大會主席在電子設施不充足、會議無法有序進行或發生干擾時將會議延期（包括無限期延期），並規定所處理的所有事務直至相關續會舉行之時均保持有效。

新細則第71條允許董事會及大會主席對以電子方式舉行的會議實施合理的保安及程序措施。

新細則第72條確認，任何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會議將不會使會議程序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新細則第102(a)條規定，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一個電子地址，用作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代表的邀請、任何顯示委任受委代表的效力所必需或與之相關的文件（無論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是否規定）及終止受委代表權限的通知）。倘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任何相關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有關受委代表的文件或資料）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限。在不構成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具體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屬此情況，本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該等電子通訊的傳送及其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任何本公司可能指明的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所指的任何文件或資料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若本公司並未於其根據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提供之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等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未為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而指定任何電子地址，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得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寄存於本公司。

(c) 釐清股東名冊的備存及暫停辦理登記（新細則第18及48條）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主要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的新定義，以對主要股東名冊與本公司設立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作出區分。

新細則第18(d)條允許董事會在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規定的情況下，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登記(不論為總冊或任何分冊)，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日。新細則第48條規定，當登記冊根據新增的細則第18(d)條暫停辦理登記，股份過戶登記則可暫停辦理。

(d) 股份傳遞(新細則第49至51條)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簡化了有關股東身故或破產時股份傳遞的條文。新細則第51條規定，因身故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收取股息及其他利益，但在登記為股東前，不得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任何投票權。

(e) 精簡董事會程序及釐清董事對有利害關係的合約的投票權(新細則第147至160條)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並精簡了規管董事會程序的條文。已引入新定義及更新條文以簡化董事會運作。新細則第150條規定，在作出利益申報的前提下，儘管董事可能於任何合約或擬定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惟彼等仍可就有關合約或擬定合約或安排進行投票，且倘彼等如此行事，其選票將予以點算，而彼等亦可計入法定人數內。此舉取代了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下的原有制度，該制度一般禁止擁有權益的董事投票(惟受限於各項例外情況)。

董事會程序條文亦作出其他相應修訂，包括簡化通知要求、法定人數計算、書面決議及委員會程序。

(f) 將資本化儲備的權力授予董事會(新細則第171條)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了資本化儲備的程序。根據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資本化(包括配發紅股)須於董事會作出建議後，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新細則第171條授權董事會在無須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惟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直接議決該等資本化。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亦擴大適用儲備的範圍，並允許董事會將撥充資本的款項用於繳足現有股份的未繳款項或向股東配發新繳足股份或債權證。

(g) 發佈企業通訊及送達通知 (新細則第198至204條)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更新了通知條文，以反映電子通訊日益廣泛的應用。新細則第198(b)條允許透過網站發佈（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通知股東的方式送達通知。新細則第199(a)條允許海外股東提供電子地址以作送達通知之用。新細則第199(b)及(c)條為未能提供正確且有效地址（郵遞或電子）的股東訂明替代送達方式及視作放棄規則。新細則第199(d)條補充，儘管股東不時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任何通知或文件，該股東仍可隨時要求本公司向其發送電子副本外，亦發送其以股東身分有權收取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印刷本。新細則第200條釐清不同派發方式的視作送達日期，包括網站發佈的規則。

(h) 清盤條文 (新細則第206及207條)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修訂以釐清本公司的清盤程序。新細則第206條規定，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藉特別決議案自動清盤，而清盤人須以彼等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次序運用本公司資產以清償債權人的申索。亦規定董事無權代表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除非已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批准。新細則第207條更新清盤時在股東間分配資產的條文，規定該等分配可藉普通決議案批准，而非先前所要求的特別決議案。

(i) 更新彌償保證條文 (新細則第208及209條)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擴展並更新了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彌償保證條文。新細則第208條規定，本公司應從其資產及資金中為每名董事（包括替任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稱「獲彌償人士」）提供彌償保證，以抵禦該等獲彌償人士因（除非經法院裁定為其本身不誠實、故意失責或欺詐所致）產生的所有成本、開支、損失、損害或負債。彌償保證明確涵蓋在抗辯民事訴訟（不論勝訴與否）中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新細則第209條進一步規定，任何獲彌償人士均無須為其本身任何疏忽、失責、違反職責、判斷錯誤或疏漏而導致的任何損失負責，除非經法院裁定該等損失乃因其本身不誠實、故意失責或欺詐所致。

(j) 相應及內務管理修訂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已作出各種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包括因加入及刪除若干條文而重新編號細則、改善一致性及清晰度的輕微起草修改，以及使用性別中立的用語。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亦包含其他為求清晰而作出的輕微變動，以及配合上述建議修訂的相應修訂。

Jiumaoji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毛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2)

茲通告九毛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就以下目的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廣州市天河區珠江西路15號珠江城大廈53樓九毛九集團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採納及接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02港元的末期股息；
3. 重選何成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唐智暉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朱睿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7.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8. 審議並作為普通決議案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根據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份，以及倘上市規則批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准，決定該等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須由本公司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持作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且上述批准受到相應限制；且若之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相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維持不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時間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下授出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9. 審議並作為普通決議案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資本中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 (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之任何出售及轉讓)，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上文(a)段中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相關要約、協議及期權；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除以下情形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之任何出售及轉讓)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且上述批准受到相應限制：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可轉換債券或證券所附的未行使轉換權獲行使；
- (iii)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及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

且若之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相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維持不變；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時間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下授出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受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規限）。」；及

10. 審議並作為普通決議案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於本大會通告（「**通告**」）第8及9項所載的決議案通過後，通過將本公司根據通告第8項所載的決議案中所述的一般授權購買的股份總數加入至本公司董事根據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中所述的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庫存股份），而擴大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中所述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

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並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四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管毅宏

2026年5月7日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為免生疑，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會議並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此方式獲得委任，則該委任應說明該受委代表獲委任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c.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5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當確保所有已經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之前送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 d. 為確定股東於本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獲擬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建議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擬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當確保所有已經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之前送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 e. 通告中所述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